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

於2028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5.625厘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40357)

於2026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  
(將與於2020年6月19日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  
750,000,000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合併並  
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債務股份代號：4025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西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銀國際

美銀證券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豐業銀行

SMBC Nikko

大華銀行

\* 僅供識別。

誠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由本公司發行(i)於2028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5.625厘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於2026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額外票據」，連同新票據統稱「票據」)。預期票據將於2020年8月27日或前後上市及批准買賣。

額外票據將與於2020年6月19日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原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原票據之若干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4日之公告。

根據適用證券法，最初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外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之S規例出售之額外票據(「額外S規例票據」)須自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禁售40日(「禁售期」)。因此，額外S規例票據僅於禁售期內獲配上與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之S規例出售之原票據(「原S規例票據」)所用號碼不同之臨時證券識別號碼。禁售期結束後，額外S規例票據之證券識別號碼將改為與原S規例票據之證券識別號碼相同。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